臺南市南區喜北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卜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 兹下 | | | | | | | | |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 生 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 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 歷 | 政見 |
| 1 | | 林鴻儒 | 57 年7 月13 日 | 男 | 臺南市 | 無 |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 學系畢。 | 一、現任大臺南 市南區第 ¹ 屆 喜北里里長 。 二、喜樹義警分 隊副小隊長 。 | 一、增加空地認養,整頓環境衛生防止登革熱;公園綠地維護,提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二、回饋金使用透明化,於里鄰長工作會報公佈使用明細。 三、落實監視器管理,定期維修以確保里內治安。 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項文康活動,增進里民情感。 五、結合派出所義警、民防分隊及社區守望相助隊暨志工之力量,共同維護里內住家安全。 六、協助長壽會及社區關懷據點志工,努力爭取老人和弱勢家庭之照顧及福利之申請,以幫助弱勢家庭。 |
| 2 | | 莫 政 勲 | 33 年12 月16 日 | 男 | 臺南市 | 無 | 南英商業 職業學校 。(初中部) | 佳佑電器公司董 事長。 | ①專職專任24小時服務。 ②關懷老人、婦女、弱勢家庭、爭取社會福利救助。 |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分費票)第: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遷集入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含百)以前選人股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形表,市議員、里長還專根票權: 1.日本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含含百)以前選人股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形表,市議員、里是選舉投票權: 1.日本民國地区中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該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第日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該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2 保財課出數,包長身分證,日政於股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嗎,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適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顧財政所後,不得由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通知人是一大進入投票所投票。所以上三十萬元以下間鐘。 4. 選舉人處其時間京鄉一代科新臺灣大一萬元以下間鐘。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料深選舉人個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計量。 6. 選舉人國選後,不得將閱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大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提刑,特科新臺幣五十元以下間金。 6. 選舉人國國後,不得將閱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大條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提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國傳統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健康新產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加入之場於,應五即中選舉機關數備之國選工具,自行問選,並將選舉票搭疊投入票舊,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人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於人票舊,或政意辦股資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人條第一項與正,經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按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內,喧嚷或下接關他人投票或來投票,經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尺內內,喧噪車,經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按照所四屆二十公尺內內,喧噪或不投票,不服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一 | | | | | | | | 国内 |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星以下有期能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能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百謀收下手質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供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在股票人能是免人。是學、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家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於資得之選舉專或雖免與無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帶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嚷或王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團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進戶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別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百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一所之規定,經制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申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財法人及人任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增定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或第三式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機制止 不應者,按次連續處罰。在於實施查者上下條第一項或第三式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以之,處罰委 將近東京政是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三五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是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或之自者,於與是是 是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五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五十五條之至第一五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五十五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至第一百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二百十五,經,刑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總 取業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於其一百元以上,於其中五十五,經則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總 如業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於其之,對於其之之,對於對所確之之,經對刑酬確定者,依前項規定總 如業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於其之之,對於其一百二十五條。第二至三二條 第二至一章。其一章。其一章。其一章。其一至一章。其一章。其一章。其一章。其一至一章。其一章。其一章。其一章。其一章。其一章。其一章。其一章。其一章。其一章。其 |
| 2.區 3.平 4.山 另 |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羅聯票為約紅色 | | | | | | | | 化个单之非,具他法伴有較重處却之規定者,從具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権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一、工法選舉委員會人事或登務。 |

1. 署選二人以上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獨後加以塗改。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1.妨害選舉尾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即俱之不逐犯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質施強泰脅迫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用無以用以行來期於以欠行之開始,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以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海偏龙阳郊之宇宙 海平水 日郊北阳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助田市提出公共"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权票權之人,麥水、別科別級权文明的股票。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路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偷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而分,不了的豆基率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 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謽臺南地方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024-09